

專案質詢

9-2-8-033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決定採「兩階段」修法方式開放電業，第一階段先開放綠能發電，並分割台電的發電及輸配電業務為兩家公司，第二階段再開放售電業。然電業自由化應該要做，而且早就該做；但是，目標和手段都要有詳盡的規劃，並設定清楚的步驟，不能以為「拆解台電」就等於「電業自由化」。要求行政院應有謹慎的規劃或清晰的目標，拿出具體政策落實，同時提升發電效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決定採「兩階段」修法方式開放電業，第一階段先開放綠能發電，並分割台電的發電及輸配電業務為兩家公司，第二階段再開放售電業。閣揆林全說明此一政策時，嚴詞批評台電目前是「球員兼裁判」，不可能發展綠能。言下，難掩其對台電公司之敵視，也反映政府心態之扭曲。
- 二、在蔡英文的「非核家園」承諾下，新政府早就想要一舉分拆台電，開放電業自由化；行政院七月提出的《電業法》修法草案，即是如此盤算。然而，此舉引來不少質疑，認為這將招致「圖利財團」及「電力大漲」的後果。及至上周，蔡總統因而拍板改採「兩階段」推動，除為化解外界疑慮，更重要的原因，是發現自由化之路並非一路暢通，這從上周國內備載容量幾度告急，政府呼籲民眾減少用電，即已一目了然。
- 三、電業自由化應該要做，而且早就該做；但是，目標和手段都要有詳盡的規劃，並設定清楚的步驟，不能以為「拆解台電」就等於「電業自由化」。從這個標準檢視，蔡政府目前對於開放電業，卻是有目標、沒戰略，有立場、沒規劃的，且後果堪虞。其中，民進黨因「反核」而視台電為大敵，為推動自由化而視台電的資產如無物，都是極偏差的心態，到了荒謬的地步。
- 四、檢視一下新加坡的電業自由化歷程，即可看出蔡政府目前對待台電的態度，問題出在哪裡

。新加坡和台灣一樣，都是缺乏自產能源的國家，該國從一九九五年就開始從事電力自由化的準備工作，起步比我國足足早了廿年。其作法是，先註冊成立「新加坡電力公司」，由新加坡政府的淡馬錫控股全資擁有，將電力事業變成商業公司，解決政府公務員及電廠員工的身分曖昧，再將其分拆成發電、供電、售電三大部門，其下分設五家子公司。

- 五、二〇〇一年，新加坡政府將其中的聖諾哥、西拉雅兩家發電公司的所有權轉移到淡馬錫手中，實現所有權的分離，也為政府撤資預作準備。此舉，讓發電和輸配電兩個市場分開，並開放利用更乾淨的天然氣為燃料的新電廠加入，使發電市場更具競爭性及進步性。與此同時，更重要的是，新加坡政府建立了一套「新加坡電力池」的制度，專門負責發電業者加入電網的報價和交易，同時根據電力批發市場的標單調度發電機組，以確保供電符合需求。
- 六、新加坡最初的電力自由化目標，就是將國家擁有的發電事業全部出售民營，這到了二〇〇八年得以實現。當年三月，淡馬錫以四十二億坡幣將大士能源公司出售給中國最大的電力生產商「華能集團」；同年九月，將聖諾哥能源以卅六億坡幣賣給日本的丸紅商社主導控股的 **Lion Power Holdings**；到了十二月，又將西拉雅能源以卅八億坡幣賣給馬來西亞的楊忠禮集團。亦即，十幾年的漫長部署，新加坡政府的電業自由化目標，不僅是要擁有多元、競爭的電力，且要確保市民及產業的用電無缺，同時讓原屬公共事業的龐大電力資產轉化為國家的寶貴收入。
- 七、從新加坡的例子看台灣的電業，我們的自由化起步晚了廿年，而從政府對台電的不友善態度中，人們看不到主事官員有謹慎的規劃或清晰的目標，或對台電長年布建電廠和電網的努力有任何珍惜，卻是充滿不屑。再看，政府口口聲聲發展綠能，卻無法拿出具體政策落實；也無提升發電效能之心，反而動輒以環保之名下令關閉機組。在如此粗疏的決策下，還誇下海口「不會漲電價」，欺騙百姓。事實上，從最近的供電距離跳電紅線僅一步之遙看，政府恐怕連保持穩定供電的承諾都保不住。而且，以政府動輒政治干預的民粹手法，恐怕不會有國際發電集團膽敢進入台灣，也難怪民間擔心政府會賤賣台電給財團。